

5. 吁请通过有效的双边对话和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活动, 扩充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观念;

6. 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

7.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 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 考虑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sup>50</sup>内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10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 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sup>51</sup>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89年12月8日第44/59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 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时, 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吸毒、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以及环境的恶化等,

<sup>50</sup>《赢得人类竞赛?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 泽德书局有限公司, 1988年)。

<sup>51</sup>见A/40/256, 附件。

念及于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sup>52</sup>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53</sup>以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家庭年,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 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 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 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营养不良、贫穷、住房、文化、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休闲活动、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

3. 促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诸如关于环境问题等课题的新教育;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 因为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5.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 以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6. 强调有必要审查和评价在执行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并且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一项具有目标方针和具体时间范围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全球青年行动纲领;

7.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情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

9. 请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会同区域青年组织

<sup>52</sup>第44/25号决议, 附件。

<sup>53</sup>A/45/625, 附件。

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其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10.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制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促请由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设立的青年机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并且特别对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以及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作出贡献；

1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其派往参加大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3.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作出捐助，使该基金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能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在青年领域的需要作出贡献；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104. 《儿童权利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前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特别是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53</sup>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继行动，

欣慰地注意到迄今已有数目空前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现广泛具有决心，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而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sup>54</sup>

2. 深感满意地欣悉《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的重要一步；

3. 对《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数目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为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以期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sup>54</sup>A/45/473.